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地址：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一七四號

電話：(○二) 二六八一三三一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7		四、六
(五)關係人交易	-		-
(六)質抵押之資產	27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8~32		三、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231,397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 908,231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八)	58,094	1	2120	應付票據	14,934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8,723	-	2140	應付帳款	1,203,195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2,889,517	30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84,30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十)	279,264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599,258	6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756,964	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4,32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	32,7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4,246	2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0,391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07,102	75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二及十八)	1,223,504	13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				其他負債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	323,146	3
1501	土地	146,597	2		負債合計	4,420,896	45
1521	房屋及建築	642,900	7	2XXX			
1531	機器設備	1,305,135	13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38,989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1,235,300	13
1561	辦公設備	31,033	-	3140	預收股本(附註十四)	6,499	-
1681	其他設備	41,108	-		資本公積		
15X1		2,205,762	22	3210	發行溢價(附註十五)	1,139,373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449,237)	(5)	3272	認股權(附註十二)	248,011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21,440	6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277,965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7,526	3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7,150	23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及二十)	53,493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68,529	2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二十)	59,69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342,388	55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60,028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763,284	100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	4,99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4,724	2				
1XXX	資產總計	\$ 9,763,2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 4,660,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068,254</u>	<u>66</u>
5910	營業毛利	<u>1,591,993</u>	<u>3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7,62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5,5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5,07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8,24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163,74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76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7,848	2
7210	租金收入	5,994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1,726	-
7480	其他收入	<u>5,429</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60,93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48,92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7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 額 (附註十八)	5,855	-
7880	其他支出	<u>1,253</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59,003</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265,683	27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	<u>370,801</u>	<u>8</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894,882</u>	<u>19</u>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 六)	<u>\$10.23</u>	<u>\$ 7.23</u>
97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 六)	<u>\$ 9.79</u>	<u>\$ 6.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894,882
折 舊	149,763
各項攤提	14,38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2,79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4,966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評價損失	5,8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票據	(487,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117)
存 貨	(326,5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616
其他流動資產	(29,959)
應付帳款及票據	153,015
應付所得稅	(124,302)
應付費用	252,533
其他流動負債	31,7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89,93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7,2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41,54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7
質押定存增加	(93,9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228)
遞延費用增加	(44,389)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u>5,09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5,5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93,12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494,905
發放員工紅利	(12,280)
發放現金股利	(502,020)
發放董監事酬勞	(1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3,729</u>
匯率影響數	<u>93,098</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1,058,480
期初現金餘額	<u>2,172,917</u>
期末現金餘額	<u>\$ 3,231,3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98,993</u>
本期支付利息	<u>\$ 31,0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u>\$ 111,560</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8,140</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認股權	<u>\$ 266,392</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u>\$ 83,9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敏文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翁世錦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興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新日興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九十六年十二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日興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及樞紐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手提電腦及連接器等。

新日興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之平均人數為4,49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一)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報表係依據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新日興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二)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持股		
			權百分比	說 明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1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2	
	TIME RISE CORP. UP HILL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3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4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5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00	6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7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8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9	
	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1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金屬製品、塑料製品、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之研發、加工和製造	100.00	12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之設計和生產、各式電子五金零件之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3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4

說 明

1. WINWAY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WINWAY)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2.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MAGIC)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3. TIME RISE CORP. (以下簡稱 TIME RISE) 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TIME RISE 於九十六年七月辦理現金增資 USD3,010 仟元，用以取得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暨其間接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於九十六年八月增加投資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USD1,990 仟元。另於九十七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 USD4,00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模里西斯 HAMSTEAD CORPORATION，以增加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3,500 仟元，另轉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USD500 仟元，持有 100% 之股權。又於九十七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 USD3,00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薩摩亞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 4.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UP HILL）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5.ADVANCE ALL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 ADVANCE）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轉投資業務。ADVANCE 於九十六年度分次辦理現金增資 USD700 仟元及 USD1,400 仟元，並於同年度增加投資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USD2,100 仟元。另於九十七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 USD 1,400 仟元，用以增加投資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 6.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以下簡稱 SPRING VISION）係新日興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 7.HAMSTEAD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HAMSTEAD）係 TIME RISE 持有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00%股權。HAMSTEAD 於九十六年八月獲配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股利 USD9,480 仟元，並於同年度將其受配股利分別辦理盈餘轉增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6,670 仟元及現金增資寧波長興電子有限公司 USD2,810 仟元。另於九十七年三月增加投資欣

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3,5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投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19,370 仟元。

8. TITAN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TITAN)，係 TIME RISE 於九十六年七月以 USD3,010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TITAN 分別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 USD1,990 仟元及 USD 3,0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投資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5,273 仟元。
9.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 SHINING SMART)，係 TIME RISE 持有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從事越南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10. CLEVER IDEA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 CLEVER IDEA)，於九十五年六月七日設立於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權。CLEVER IDEA 於九十六年度分次辦理現金增資 USD700 仟元及 USD1,400 仟元，又於九十七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 USD1,400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投資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USD2,800 仟元。
11.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日興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設立於中國蘇州市，並於同年五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欣日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三月五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三月四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欣日興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九十二至九十五年度盈餘合計 USD9,480 仟元，HAMSTEAD 將其受配股利 USD9,480 仟元分別辦理盈餘轉增資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6,670 仟元及現金增資寧波長興電子有限公司 USD2,810 仟元。另於九十七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 USD3,500 仟元。

12. 寧波長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波長興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設立於中國寧波出口加工區，並於同年一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寧波長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一百四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主要經營範圍為模具之設計、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及液晶商品之研發、加工和製造。寧波長興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三日辦理現金增資 USD2,810 仟元。
13. 智群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群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設立於中國蘇州市，並於同年三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TITAN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智群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至一百四十五年三月十二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等。
14. 駿興精密電子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興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設立於中國深圳市，並於同年十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CLEVER IDEA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駿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零件、精密模具及塑膠零件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零件、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原料及零件採重置成本外，其餘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至三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依直線法按其使用年限攤提。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水電裝設費、廠房裝修費及電腦軟體成本等之未攤銷部份，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退休金

新日興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新日興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期中報表編製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WINWAY、MAGIC、TIME RISE、SPRING VISION、HAMSTEAD、TITAN、SHINING SMART、UP HILL、ADVANCE 及 CLEVER IDEA 並無專職員工，其投資、貿易業務由新日興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

務及費用。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智群公司及駿興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劃，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合併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再融資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不具有權益組成要素時，則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新日興公司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

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TIME RISE 及 HAMSTEAD 係依據模里西斯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模里西斯政府之各項稅負。

WINWAY、MAGIC、SPRING VISION 及 SHINING SMART 係依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頒佈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負。

UP HILL、ADVANCE、TITAN 及 CLEVER IDEA 係依據薩摩亞政府頒佈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可免除薩摩亞政府之各項稅負。

欣日興公司、寧波長興公司、智群公司及駿興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並經當地國家稅務局所得稅減免之批復，自開始獲利起可享受企業所得稅二免三減半和免徵優惠其地方所得稅之優惠資格，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發(2007)39 號通知，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於新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開始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之企業，其優惠期限從九十七年度起計算。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質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是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合併稅前利益減少 98,479 仟元，合併稅後總純益減少 72,05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58 元。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現 金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4,638
零用金	178
支票存款	25,617
活期存款	665,820
定期存款	2,535,144
	<u>\$3,231,397</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 1.95%~4.9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
商品

\$ 58,094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及主債務之價值分別認列，其中嵌入之金融商品於發行時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69,962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申請轉換面額 100,000 仟元及 3,500 仟元之債券，故嵌入之金融商品分別沖轉 5,810 仟元及 203 仟元。

另嵌入之金融商品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淨損失為 5,855 仟元。另有關嵌入之金融商品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1,379 仟元（帳列兌換利益－淨額項下）。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8,723
應收帳款	2,874,889
設定擔保之應收帳款	80,814
	<u>2,964,426</u>
減：備抵呆帳	(48,309)
減：備抵兌換損失	(17,877)
	<u>\$2,898,240</u>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 USD2,480 仟元之應收帳款設定擔保，向花旗銀行上海分行融資，相關設定擔保應收帳款之質押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

七、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21,400
應收退稅款	39,717
質押定存（附註二十）	218,147
	<u>\$ 279,264</u>

八、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料及零件	\$ 386,633
半 成 品	16,789
在 製 品	191,145
製 成 品	203,928
	<u>798,49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1,531)
	<u>\$ 756,964</u>

九、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96,137
機器設備	309,023
運輸設備	15,683
辦公設備	11,312
其他設備	17,082
	<u>\$ 449,237</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 率	% 金 額
擔保借款	5.1750~6.2222	\$ 450,380
質押借款	3.7667~6.7838	386,043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4.915	71,808
		<u>\$ 908,231</u>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短期質押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係以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一般款項 80,814 仟元設定擔保之借款，請參閱附註六及二十。

士 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薪資及獎金	\$ 253,119
消耗品	131,224
加工費	56,779
模具費	45,610
包裝費	28,523
其他	84,003
	<u>\$ 599,258</u>

三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轉換公司債	<u>\$ 1,223,504</u>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以支應海外轉投資及購置國內土地廠房之用。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分別計有面額 100,000 仟元及 3,5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625,000 股及 24,911 股，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面額為 1,396,500 仟元。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嵌入之金融商品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248,011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嵌入之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58,094 仟元，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1,223,504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2. 發行總額：1,500,000 仟元
3. 發行價格：100%

4. 面額：100 仟元
5. 票面利率：0%
6. 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7.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8. 轉換期間：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一〇二年四月十日
9.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160 元，嗣後合併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因合併公司辦理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係以九十七年八月三日為除權基準日，故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為 140.5 元。
10.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 ①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均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50% 時，合併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 ② 合併公司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四十日止，本公司債 90% 已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合併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 (3) 賣回辦法：

除合併公司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合併公司將全部或部分之合併公司債，按面額贖回。
11. 轉換價格之重設：

發行公司若遇普通股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可因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 時，應即以該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末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作為向下重新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轉換價格僅得向下重設）。

惟重設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但可因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本轉換價格重設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落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以及本債券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債券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三、股本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115,600 仟元，分為 111,5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11,56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140 仟元計 119,700 仟元，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股本總額為 1,235,300 仟元，分為 123,5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四、預收股本

合併公司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應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625,000 股及 24,911 股，金額分別為 6,250 仟元及 249 仟元。因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五、資本公積

- (一) 係依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提列。
- (二)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之金額，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相關規定。

六、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一)分派條件及時機：

依據合併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5.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 6.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 7.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合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子公司在年底持有合併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

合併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三) 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之 11% 計算。另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全年不超過 10,000 仟元為原則。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四) 合併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九十六年度	每股股利(元)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1,530	\$ -
現金股利	502,020	4.5
股票股利	111,560	1.0
員工紅利—現金	12,280	-
員工紅利—股票	8,140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0,000	-

上述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八月三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七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		前三年	
	金	額	股	數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盈	餘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1,265,683	\$ 894,882	123,777	\$ 7.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4,576	10,932	6,074	
員工分紅	-	-	760	
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	390	293	1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280,649	\$ 906,107	130,761	\$ 6.9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59,699	\$ 59,699
負債		
短期借款	908,231	908,231
應付公司債	1,223,504	1,223,504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商品	58,094	58,094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賣回權負債、贖回權資產及重設價格條款負債）係以存續期間為五年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為計算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華民國政府公債利率加上本公司之信用貼水。

5.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223,504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908,231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其公開報價及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分別為：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8,094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失之金額為 5,855 仟元。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因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六、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貨品通關之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九 月	十 七 年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3,704
	建築物		205,614
	未完工程		133,299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48,2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218,147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		80,81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51,503
		\$	<u>741,317</u>

七、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無。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免揭露。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免揭露。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九十七年前三季

單位：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新日興公司	WINWAY	1.	銷貨收入	\$ 2,096,260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45
				應收帳款	1,288,479		13
				進貨	12,934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新日興公司	UP HILL	1.	銷貨收入	76,094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2
				應收帳款	73,635		1
0	新日興公司	欣日興公司	1.	銷貨收入	2,608	成本加價 10%，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
				應收帳款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WINWAY	新日興公司	2.	進貨	2,096,260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45
				應付帳款	1,288,479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12,934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銷貨收入	2,273,798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49
				應收帳款	1,394,986		
				進貨	48,080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1
應付帳款	14,844	-					
智群公司	3.	進貨	423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439			-	
2	欣日興公司	新日興公司	2.	機器設備	2,608	成本加價 10%，其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智群公司	WINWAY	3.	進貨	2,273,798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49
				應付帳款	1,394,986		14
				銷貨收入	48,080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1
				應收帳款	14,844		-
		智群公司	3.	銷貨成本	247,412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5
				應付帳款	132,505		1
		欣日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247,412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5
				應收帳款	132,505		1
		WINWAY	3.	銷貨收入	423	銷貨之價格與收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439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UP HILL	新日興公司	2.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	76,094 73,635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2 1
		駿興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81,764 78,589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2 1
5	駿興公司	UP HILL	3.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	81,764 78,589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相同 2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